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

院党总支部

能机学院党〔2018〕3号

关于发布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的通知

学院各党支部：

为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，全面提升二级学院管理水平、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发〔2016〕51号）和《迎接省高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校政发〔2017〕36号）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。

附件：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部

2018年9月1日

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

1、在校党委领导下，主持院党总支工作。负责本院师生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管理工作、招生就业工作、群团工作。

2、参与院内重大问题的讨论。对本院的教学、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事管理、实验室建设、经费使用等行政管理工作起保证、监督作用。

3、积极支持院长的工作，协调院内党、政、工、团及各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，充分发挥本院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证本院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4、全面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完成学校党委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5、领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及时了解全院师生的思想状况，认真组织好师生的政治学习，不断提高全院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。

6、加强党总支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定期对党员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，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，积极做好发展新党员工作。

7、领导本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关工委、校友分会开展工作。

8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担负起党总支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的监督责任。

9、和院长一道积极抓好本院“一把手工程”。

10、积极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